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6日以邮件或通讯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，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